

附錄 3

關於風險管理的合規提示

(僅適用於結算參與者¹)

風險管理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統稱為「結算所」) 之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責任之一，詳情記載於結算所的參與者納入資料及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當中。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監控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時候能對各種主要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和資本充足性) 進行適當的評估、監控和緩解。

以下列出2024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發現的一些風險管理方面的弱點：

1. 信貸風險及持倉管理

▪ **對信貸風險及持倉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結算參與者一般會對其客戶或其本身設定風險限額(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集中度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等額度)，以控制其信貸風險及自身交易、保證金借貸的風險。但是，部分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自身及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及/或在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我們亦發現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沒有清晰地訂明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此外，有關額度一經批核後亦並未再有定期審查。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包括設於香港交易所系統內用以管理客戶風險設定的限額。例如，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對非結算參與者客戶實施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我們注意到全面結算參與者雖然已設立客戶限額 (如交易前端監控限額)，但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並未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結算參與者應針對高風險訂單 (如涉及流動性低股票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及只有有限交易記錄的客戶交易) 設定單獨及較低的客戶限額。

¹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除客戶限額外，結算參與者也應設立交易及集中度限額，以分別控制其自身自營交易風險及保證金借貸中抵押品的集中度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i) 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及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變動及時調整限額，及 (ii) 確保監控安排能夠適時發現加劇的風險（如對持倉進行日內監控，以確保遵守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要求 (CBPL)）。缺乏有效及充足的監控安排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違規並受到紀律處分。

2. 壓力測試

- **沒有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

由於一些衍生產品在極端市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對於結算參與者而言，就衍生產品（如期貨及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進行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至少每週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結算參與者亦應該制訂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明確制定壓力測試的方法、頻密程度以及審查和上報機制。

作為基準參考，常見產品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其價格變動和波動參數如下：

	<u>下行市況</u>	<u>上行市況</u>
HSI	價格 -20% 波動性 +43%	價格 +20% 波動性 -24%
HHI	價格 -20% 波動性 +43%	價格 +20% 波動性 -24%
HTI	價格 -29% 波動性 +62%	價格 +29% 波動性 -35%
CUS	價格 -4% 波動性 +38%	價格 +4% 波動性 -22%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監管及員工培訓

-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相關員工應遵守訂立的時間表，以確保有關現金及證券的交收運作順利，特別是就支援或假期替補的情況。有效的結算監管包括：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或使用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結算參與者應就結算所的交收時間表與公司內部時間表之間的每項結算工序預留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額外的資金轉移）及確保所有工序能夠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亦應就抵押品要求（如差額繳款及按金）及結算責任（尤其是處理特大持倉）制定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程序，包括減少用以計算所需抵押品的持倉的程序，例如，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分別就大宗好倉或淡倉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或抵押證券。

結算參與者亦應定期檢討營運和資金方面的後備方案以確保方案的有效性。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ii）允許通過電子銀行在公司/客戶帳戶和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結算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iii）維持足夠流動性及透支服務以提供應急資金（包括非港元結算貨幣，例如中華通參與者所需的人民幣），及（iv）定期對不活躍的指定結算帳戶進行轉賬測試，以確保戶口能保持正常運作。

結算參與者必需留意由結算所發出的通告，及定期檢討其運作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的規則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確保其交收安排（包括於假期期間的安排）遵守結算所最新的規定。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包括支援和假期替補的人員）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結算參與者亦應安排員工報讀培訓課程及提醒員工參考有關通告，例如於2024年發出「有關結算參與者款項責任的提示」的通告（編號：[CD/CDCRM/270/2024](#)，[CD/CDCRM/248/2024](#) 及 [CD/CDCRM/247/2024](#)），以提升員工對結算所發出的款項責任的認知。

4. 業務應變計劃及緊急資金安排

-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能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並遵循《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 /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

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就此，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並於業務應變計劃中清晰列出該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的安排（例如（i）系統中斷或第三方供應商在短時間內停止技術支援及（ii）因惡劣天氣或疫情，員工無法進入辦公室執行交易或清算程序等）。通過借鑒業界處理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結算參與者應檢討其業務應變計劃，審視其是否已就分組工作安排向相關同事作出充分授權，並已涵蓋在運作能力受損（例如大量業務人員須被隔離）等情況下應急處理交易的安排（例如轉給其他經紀²，即時停止客戶的交易，並及時通知客戶有關交易訂單的處理方式）。結算參與者亦應作相應優化以便同事遙距登入交易及結算系統。

此外，若結算參與者獲其他身為聯交所及/或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以下統稱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委任為後備經紀時，結算參與者應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未獲相關交易所的必要許可前，不會與任何停牌參與者進行買賣交易。我們謹此提示結算參與者：

- 應及時識別處於交易停牌狀態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以及
- 一旦識別該停牌狀態時，必須先從相關交易所獲得在《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及/或《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規則之下的豁免，方可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客戶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任何其下達的訂單。

結算參與者應參考有關「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通告（參考編號：[MSM/005/2024](#)、[MSM/012/2021](#)、[MSM/013/2021](#)和 [MSM/014/2021](#)），以提高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識。

² 部分只有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客戶的結算參與者，由於這類客戶本身多已有多個經紀處理其交易訂單，在這種情況下，該結算參與者可考慮將交易轉給其他經紀以外的其他業務應變計劃，例如通知客戶自行利用其他經紀進行交易及處理客戶資產轉移申請。對於其他結算參與者，特別是正在(或重新)委任備用經紀處理客戶訂單的結算參與者，也應制定類似的業務應變計劃，以便能及時通知所有受影響客戶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及處理客戶資產轉移的要求。